

《青龙满族自治县抗震防灾专项规划 (2021-2035 年)》

公 示

一、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为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区。

二、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为 2021 年—2035 年。

三、规划目标

至 2030 年，规划目标为基本完成建筑物加固任务，基本消除城区内危害较大的次生灾害源，促使旧城改造计划尽快实施，从规划实施之日起，逐步加强抗震防灾体制，完成抗震防灾对策和应急方案，普及抗震防灾教育，当县城遭受基本烈度 7 度地震影响时，能具备一定的抗御能力，使重要的建筑物和要害系统基本不出现严重破坏，人员伤亡轻微，社会、民众不产生大的混乱，震后 7 日内基本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，三个月内恢复正常的社会生产和生活。

至 2035 年，当遭受多遇地震（即 50 年超越概率为 63.5%）影响时，城市功能正常，建设工程一般不发生破坏；当遭受基本烈度 7 度地震（即 50 年超越概率为 10%）影响时，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基本正常，一般建设工程可能发生破坏但基本不影响城市整体功能，主要的企业能正常或很快恢复生产；当遭受罕遇地震（即 50 年超越概率为 2-3%）影响时，城市功能基本不瘫痪，要害系统、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工程设施不遭受严重破坏，无重大人员伤亡，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。

四、规划原则

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应贯彻“预防为主，防、抗、避、救相结合”的方针，根据城市的抗震防灾需要，做到以人为本、全面规划，平灾

结合、综合利用，量力而行、突出重点，系统协调、近远结合。

五、规划内容

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“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决策部署，提高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建设与应急综合抗震能力；明确城市抗震防灾基本要求、城市抗震防灾空间布局；明确城市用地、城市建筑、生命线系统抗震防灾要求；做好地震次生灾害防御、避震疏散体系规划、震后应急及灾后重建等。最大限度地减轻未来城市地震灾害，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构建和谐、健康、抗震安全型的城市。